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激励、示范作用，推动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成长成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奖项种类

包括三好学生、单项积极分子（学习积极分子、工作积极分子、文体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言行一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日常行为准则》及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当学年无违纪处理（含通报批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拖欠学费等现象。
4.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
5.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具有较强的专业基本技能。

第二章 三好学生评比要求

第五条 具体条件

1. 所在学年每学期均获得一等或二等奖学金。毕业生最后一学期无奖学金评定的，毕业设计成绩需为优或良。

2. 所在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10%。若当学年班级获“诚信考场示范班级”称号，名额另增 2 人。

第七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 1 次，由二级学院组织评选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审定。

第三章 优秀毕业生评比要求

第八条 具体条件

1. 大学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校级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 3 次（项）（二年制学生 2 次（项））以上；

2. 每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均为良及以上，无补考、缺考科目；

3. 获得 1 项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无证书要求的专业除外；

4. 同等条件下，担任 2 年及以上学生干部的或退役士兵学生优先。

5. 省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需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且必须符合省级优秀毕业生评比条件，具体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科竞赛，发挥体育艺术特长、鼓励先进典型，对未能符合校优评选条件但符合基本条件，且每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及格及以上，无补考、缺考科目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直接破格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原名额，但不可认定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1. 在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五大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大学生“乡村振

兴”创意大赛、“体彩杯”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二的成员;

2. 在各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成员。

3.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两名的。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4.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的。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5.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第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根据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的10%比例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根据全校毕业生的3%比例确定,具体名额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分配。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1次,由二级学院组织评选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无误后,最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单项积极分子评比要求

第十二条 具体条件

1. 对专业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个别学科具有独到见解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或原来基础较差,在本学年中有较大进步的,可评为“学习积极分子”。

2.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为同学服务,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协作精神,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的,可评为“工作积极分子”。

3. 在文体活动中，有较强组织能力，积极组织开展班、院、校级文体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或参加校内外文体比赛活动获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争得荣誉的，可评为“文体积极分子”。

4. 在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中积极参与、勇于实践创新，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可评为“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第十三条 每个类别的单项积极分子每班最多可评选一名。

第十四条 单项积极分子每学年评选 1 次，由二级学院组织评选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审定。

第五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要求

第十五条 具体条件

学生干部在考核为优等级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的，可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理想坚定、品德高尚，有自我批评精神，敢于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本学年两个学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 30%或两个学期均获奖学金，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3. 对班级或学生会的工作有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结合各班级、部门实际创造性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4. 本学年两学期德育考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

第十六条 各班级、各学生部门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应注重被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同时要着眼于基层，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中被推荐的校、院两级学生会委员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 50%。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审 1 次，由各班级、各学生部门推荐，报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公示（校级学生部门由校团委审核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由校团委审定。

第六章 优秀团干部评比要求

第十八条 具体条件

1. 理想坚定、品德高尚，有自我批评精神，敢于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本学年两个学期其中一个学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或其中一学期获得奖学金。

3. 对共青团工作有责任感，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联系群众，能配合学校团委、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团学会各部门工作，协助班主任、老师，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4. 本学年两学期德育考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应注重被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同时要着眼于基层，在优秀团干部评选中被推荐的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委员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 50%。

第二十条 优秀团干部每学年评审 1 次，由各班级、各学生部门推荐，报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公示（校级学生部门由校团委审核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由校团委审定。

第七章 优秀团员评比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具体条件

1. 具有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品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严格要求自己。

2.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自觉交纳团费，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团员青年中有良好的形象，并起先锋模范作用。

3. 专业学习目的性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两学期其中一学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或其中一学期获得奖学金。

4. 本学年两学期德育考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应注重被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同时要着眼于基层，在优秀团员评选中被推荐的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委员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 50%。

第二十三条 优秀团员每学年评审 1 次，由各班级、各学生部门推荐，报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公示（校级学生部门由校团委审核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由校团委审定。

第八章 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比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具体条件

1. 理想坚定、品德高尚，有自我批评精神，敢于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本学年两学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 30%或两个学期均获奖学金，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3. 对部门工作有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结合部门实际创造地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4. 本学年两学期德育考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积极分子每学年评审 1 次，由各班级、各学生部门推荐，报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公示（校级学生部

门由校团委审核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由校团委审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团委负责解释。